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5610號

附件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
管理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三、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經濟部(商業司)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>)「首頁/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鑑於立法院已於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，為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、技術及成本，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，又綜合商品零售業倘有以會員制或其他

方式保有個人資料者，有強化管理之必要，為使產業界瞭解相關規定，及早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本辦法草案預告期間訂為30日，以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進行發布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837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2294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lwsu@moea.gov.tw。

